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荣旗亚东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亚东镇西亚镇村农机具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拖拉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爱科（常州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8人，营业收入为1833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27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免耕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省勃农兴达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2人，营业收入为87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爱利科农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